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正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公司股东宁波正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阁”)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正阁和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正阁和宁波宏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正阁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4月17日	73.09	1,299,964	0.4899	0.4918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4月17日	73.48	1,300,000	0.4899	0.4918
合计				2,599,964	0.9799	0.9836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未减持其通过宁波正阁和宁波宏德间接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4、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正阁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99	2.0759	2.0839	4,208,135	1.5859	1.5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285	1.8487	1.8558	3,605,321	1.3588	1.364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76	2.0759	2.0839	4,208,076	1.5859	1.5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213	1.7936	1.8006	3,459,213	1.3037	1.308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175	4.1517	4.1678	8,416,211	3.1719	3.1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4,498	3.6423	3.6564	7,064,534	2.6625	2.67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1,677	0.5094	0.5114	1,351,677	0.5094	0.5114

注: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正阁、宁波宏德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宁波正阁、宁波宏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宁波正阁、宁波宏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正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翱捷科技　证券简称:688220　公告编号:2025-02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8.2146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股票的证券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廖泽鑫	中国	研发总监	1.45	0.58	40%
小计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2人)			769.8234	307.6346	39.96%
合计(883人)			771.2734	308.2146	39.96%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3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8,300,889	0	418,300,889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第(2025)号《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8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6,266,139.00元。

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447,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段金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次拟选举的2名独立董事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4、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51,642	99.8501	340,348	0.1287	55,967	0.021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42,142	99.8465	349,848	0.1322	55,967	0.021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99,942	99.8683	282,148	0.1066	65,867	0.0251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88,842	99.8642	318,348	0.1203	40,767	0.015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098,442	99.8678	272,748	0.1031	76,767	0.029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110,142	99.8722	272,748	0.1031	65,067	0.0247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08,680	98.7637	276,748	1.0157	60,067	0.22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94,306	92.7949	18,984,184	7.1787	69,467	0.026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93,706	92.7947	18,997,384	7.1837	56,867	0.0216

9.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26,006	92.7691	19,065,084	7.2093	56,867	0.0216

9.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84,906	92.7913	19,001,184	7.1852	61,867	0.0235

9.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91,106	92.7937	19,001,684	7.1854	55,167	0.02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2,501,919	99.2641	是
10.02	选举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2,225,348	99.159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044,03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94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96,380	98.6920	318,348	1.1595	40,767	0.148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917,386	98.6531	231,148	1.1449	40,767	0.20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78,994	98.7999	87,200	1.200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903,376	98.9652	340,348	0.8886	55,967	0.1462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893,876	98.9404	349,848	0.9134	55,967	0.1462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951,676	99.0913	282,148	0.7366	65,867	0.1721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940,576	99.0623	318,348	0.8312	40,767	0.1065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50,176	99.0874	272,748	0.7121	76,767	0.2005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61,876	99.1179	272,748	0.7121	65,067	0.1700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17,680	98.7219	276,748	1.0500	60,067	0.2281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46,040	50.2511	18,984,184	49.5674	69,467	0.1815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9,245,440	50.2495	18,997,384	49.6019	56,867	0.1486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9,177,740	50.0728	19,065,084	49.7786	56,867	0.1486
9.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9,236,640	50.2266	19,001,184	49.6118	61,867	0.1616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9,242,840	50.2428	19,001,684	49.6131	55,167	0.1441
10.01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353,653	94.9189				
10.02	选举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77,082	94.196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9.01、9.0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肖伟先生、杨永春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孙晓波先生、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拟补选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吕爱平先生、江锁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许敏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肖伟先生、孙晓波先生(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肖伟先生,委员为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高海鑫先生、陈学斌先生、江锁成先生、吕爱平先生(独立董事)。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为:

(一)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5—01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7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刘世仲先生因工作调整,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会议决定,提名周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雪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建议提名周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5)。

特此公告。

附件:周雪女士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周雪女士简历

周雪,女,汉族,1978年11月生,四川都江堰人,200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助理、集中采购中心副主任、战略投资部主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任、茅台战略研究院副秘书长,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2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必要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访问网址http://bmwb.moutaichina.com:5050/sig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五)股东可在2025年5月8日10:00--17:00登录报名系统提前了解具体使用方法。

(六)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5年5月19日9:30--14:2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在茅台国际大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22389792

电子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